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局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向贺雪琴等 4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2.1457% 的股份。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潭素

邹传录

郭朝辉

2014年8月4日